附件1：

三明市市属国有企业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一、禁止类：**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二）不符合国家、省、市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的投资项目。

（三）未按规定履行完成必要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

（四）不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

（五）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六）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七）向产权关系不明晰、存在重大或有风险的企业投资或与其合作投资。

（八）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九）投资预期收益低于5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十）期货、期权、远期、掉期、外汇买卖及其组合产品以及从二级市场购入的以赚取差价为目的短期（一年以内）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高风险业务（专业金融公司除外）。

（十一）主辅业非房地产企业新购土地开展的商业性住房地产投资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

（一）非主辅业投资项目。

（二）参股非国有控股投资项目。

（三）资产负债率列入市国资委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投资项目。

（四）所出资企业单项投资金额达上年度净资产50%的投资项目。

（五）非三明区域内的投资项目(境内房地产项目、工程施工项目除外)。

**三、其他：**

（一）基金类的再投资行为按基金协议有关规定实施。